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許憶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12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88年6月21日衛署食字第88036170號公告之「健康食品衛生標準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513000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115年本市食品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